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

97.6.20 修訂 102.8.13 修訂 107.2.23 校務會議修訂 107.11.20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主旨:依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辦理學程分流事宜。

二、目的:

本校綜高學生於一年級升二年級時,因主修學程不同,採學程編班時,為使同學程之不同班別 的學生程度相同,教師教學勞逸均攤,提升均質學習氛圍,特立本辦法以進行編班。

三、編班原則:

- (一) 學生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期限,選擇主修學程,學生不得因編班班別不同,更改主修學程。
- (二) 同一學程當學生人數超過50人時,該學程得以分成大小班上課。
- (三) 各學程之小班合併為一導師班,同導師班之不同學程的課程相同者,採合班上課。

四、編班方式:

- (一)依一年級整學年前五次期考,按分流後主修學程採取科目之平均分數,依學分數加權計算總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),計算同一主修學程學生之排名(男生、女生分開排名),加權方式按採計科目之一年級學分比例加權。
- (二)自然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 社會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。 商服學程採計科目(領域):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- (三)排名時,若平均加權總分相同,則
 - 1. 自然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 - 2. 社會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
 - 3. 商服學程依數學、英文、國文平均之順序計算排名。 若採取科目平均皆相同,則由教務處抽籤決定排名。
- (四) 依該學程之大班人數除以小班人數之比值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,以下簡稱 R 值),採 S型常態編班,奇數輪由小班編至大班,偶數輪由大班編至小班。
- (五)各輪編入小班之人數均為1人,排名第一名從小班開始編班。
- (六) 第一輪時,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i 值(R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,並計算差距 $\Delta_i = R r_i$ 。

- (七)第二輪時,編入大班之人數依 r_2 值 $(R+\Delta_1$ 值四捨五入至整數)計算,並計算差距 $\Delta_2=2R-(r_1+r_2)\ \ \, .$
- (八) 依此類推,計算各輪編入大班之人數,直至編班完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